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4號

原告 賴明君

賴俞孜

被告 蘇芸蓁（原名蘇曉寧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5月5日上午9時45分，在
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自民國11
1年起迄今之申報地價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